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5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投资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设立地区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将集团成本控制、工程、销售等开发价值链下游的经营职能向地区公司集中，原按项目设立的项目部为地区公司的一线执行机构。

(二)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深圳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三)主营业务范围为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和租赁。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深圳公司是本公司统一项目管控模式的需要，也是公司多区域快速扩张提升组织效率的需要。深圳公司成立后，可能由于在内部运作机制不成熟，短期内存在下列风险：

1、充分放权的风险：由于地区公司在法人治理、人力资源、制度等方面建设不成熟，不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存在总部充分放权，经营事项失控的风险。

2、地区公司人员配置风险：多项目运作后，地区公司向项目部调配人员不合理、不科学。

3、设计风险：由于地区公司设计初期力量薄弱、经验不足，在组织勘测设计单位招投标、设计过程监控和方案优化完善等环节管理控制不力，导致出现设

计不合任务书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错误、设计进度拖延等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防范

1、设置过渡期期间，对于预结算、招投标、设计等经营性职能，仍由集团总部相关部门代为履行经营职责，当地区公司人员到位，制度完善，条件逐步成熟后，下放权力，业务彻底下移。

2、集团事先研究如何根据各项目规模和进度来确定不同阶段的人员编制，设计专业人员多项目同时交叉参与的人员配置机制。

3、集团总部先代行设计管理职责，领导地区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完善地区公司设计专业内部运作机制，帮助其不断积累设计专业运作经验和统筹协调能力，独立运作的条件成熟一项，下放一项，下放后仍要加强对设计过程的指导、协调和监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